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董事张泓主持(由于董事长离任,经董事推举,由张泓董事临时履行董事长相关职务)。

一、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 5000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 49700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99.4%;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 100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0.2%;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 100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0.2%;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 100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0.2%。董事何兴达,独立董事吴军、宋子洲、徐景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德礼列席会议。

二、主要议题及表决结果

会议审议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改革试点项目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新华资产出资 500 万元与国寿资产共同发起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并申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资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管理人设立及后续事宜,该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并签署股东协议、公

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内控制度；办理工商登记、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及投后管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0000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票 0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票 0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